

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

中教研院〔2020〕76号

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

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，加强职称评审管理，保证职称评审质量，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发展，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40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直属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司〔2019〕46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职称，均指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，分为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助理研究员、研究实习员。

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，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、能力、业绩的评议和认定。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、考核、晋升等的重要依据。对我院在编人员开展职称评审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，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严把政治标准，体现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”导向，突出岗位职责、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。

第四条 职称评审指标严格按照教育部人事司核定的

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确定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申报职称人员须连续三年考核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，并须同时符合资历条件和成果条件。

第六条 成果条件实行研究成果代表作制度。代表作包括在院定核心报刊上正式发表的论文、正式出版的专著以及决策服务成果。决策服务成果须按照《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决策服务成果认定办法》(中教研院 2019[132]号)进行认定。

第七条 申报研究实习员应具备下列资历条件之一：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；获得学士学位后，经过一年以上试用考察。

第八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应具备下列资历条件之一：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四年以上；获得博士学位；获得硕士学位后，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二年以上；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后，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三年以上。

同时，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一件代表作。

第九条 申报副研究员应具备下列资历条件之一：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；获得博士学位后，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二年以上。

同时，须符合下列各项成果条件：

(一)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三件代表作，其中必须至少包含一件决策服务成果和一篇论文。

(二) 任现职以来主持部委级或院重大(重点)科研项目1项，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不少于2项，并能在其中发挥

重要作用。

第十条 申报研究员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。

同时，须符合下列各项成果条件：

(一)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三件代表作，其中必须包含一件决策服务成果、一本专著和一篇论文。

(二) 任现职以来主持部委级或院级重大（重点）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，或主持2项、参与2项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(一) 人事处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，报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研究通过。

(二) 发布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。

(三) 组织院内报名、资格审查、成果公示工作。接受院外委托评审，并对相关人员报名材料、资格条件、成果等进行复核。

(四) 人事处根据指标使用情况、申报人员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提出当年各级职称评审指标建议，报院务会研究通过。

(五) 召开评议组会议，在申报人员答辩的基础上，评审表决中级职称候选人以及向高评委推荐参评高级职称人选。

(六) 召开高评委会议，在审阅材料的基础上，表决通过高级职称候选人。

(七) 对评审通过候选人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

示。

(八)评审结果向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。

(九)公布评审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各级评审会议，评委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投票表决通过人员，得票数须达到实到评委人数三分之二以上。

第四章 申报材料

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，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：

(一)《研究系列职称评审表》；

(二)《申报人员简况表》；

(三)《申报人员科研成果目录表》；

(四)研究成果代表作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五)科研项目立项或结项证明材料；

(六)《专家鉴定意见表》(高评委会议前提交)。

第十四条 代表作为决策服务成果的，申报人员须为该决策服务项目核心成员，同时为该成果主要执笔人或该成果独立部分（章节）的独立执笔人。

代表作为专著或论文的，申报人员须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教材、译著、编著、编写和未正式出版的博士学位论文不能作为代表作申报。

第十五条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评议组通过后，我院推荐两名同行专家对其三件代表作提出鉴定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当年评审未通过人员下一年度继续申报的，

必须持续更新至少一件代表作。

第五章 资格审查

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所在部门成立基层小组，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、工作表现、申报资历和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。基层小组审核未通过者，不得向人事处提交申报材料。

第十八条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复核，重点审核资历条件和成果条件。凡不符合条件者，一律不得参评。

第十九条 经资格审查后，在院内网对所有申报人员的《申报人员科研成果目录表》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对申报材料不实、群众提出质疑的，经查实后取消参评资格。

第六章 评审组织

第二十条 成立院职称评审委员会，履行以下职能：

- (一) 审定职称评审有关规章制度。
- (二) 审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。
- (三) 组织领导我院各级职称评审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、评议组和高评委。

工作小组负责与职称评审有关的事务性工作和评审期间的组织工作。评议组负责中级职称评审工作，同时向高评委推荐参评高级职称人选。高评委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。

第七章 评审纪律

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和人事处严把入口关，各级评审组

织严把质量关，全院各部门共同配合，切实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和公正。

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地填报个人申报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严禁跑票拉票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级评审组织必须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程序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。

严格执行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，评委本人涉及相关情形必须回避，且没有投票权。

第二十五条 各级评审委员必须坚守学术规范和道德底线，拒绝各种不正之风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

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工作在纪检监察室监督下进行，并自觉接受全院干部职工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七条 干部职工可以通过电话、意见箱、邮箱等多种形式举报评审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破格评审从严掌握，破格申报人员原则上应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任职三年以上，且任现职期间的研究成果获得过国家级奖励，或连续获得院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。

助理研究员以下职称不进行破格评审。

第二十九条 从国家机关调入或从管理岗位交流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，确有工作需要且符合相关申报条件及要求的，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评审，具体原则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落实国家以及教育部关于援派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有关政策。

第三十一条 入院时已具有高级职称人员，以及现有职称称为其他系列申请转为研究系列人员，其任职资格均须重新认定。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认定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评议组同时负责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我院鼓励职工通过参加有关部委、北京市组织的统一考试或考评结合的方式取得经济、会计、编辑、卫生、档案等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和指标情况决定是否聘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。

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上述中、高级职称评审的审核推荐工作。

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直属单位委托我院开展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对申报人员的资历、研究成果代表作及其数量和结构要求，均严格执行我院标准。对主持科研项目情况，不作统一硬性要求，由报送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另行设置条件。

我院评议组受理中级职称委托评审，高评委受理高级职称委托评审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教育部人事司备案后执行，原有《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职称评审的细化规定和操作程序，另行制定《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称评审办法实施细则》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